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規定

112.07.03 111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10.26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8.30~09.02 11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8 113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務經驗及學習良好工作態度，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學程之校外實習為學期課程，課程名稱為「職場實習」，為9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學生。
- 三、本規定所稱之實習單位包括產業界、政府單位、學術研究機構、民營檢驗或衛生單位等。
- 四、實習期間為4個月以上，實習期滿方可承認實習單位考核成績，並於實習期滿前撰寫1份實習報告，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學校以作為課程成績評核之依據。逾期未繳交者以不及格計算。
- 五、由學程考核實習單位，並發函至各合格實習單位徵詢可提供之實習名額，統計後公告。
- 六、學生須修畢前7個學期規定之學分數及符合學校規範，始有資格提出實習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於校外實習課程前1學期填寫「職場實習課程申請表」(附件一)及「簡歷表」(附件二)，由學程會議依據學期成績、操行成績、缺曠、獎懲紀錄、導師推薦等條件，篩選符合資格學生製成名冊，交由職場實習單位遴選或面試。
- 七、選修「職場實習」課程之同學，經錄取公告確認後，均不得再更改或放棄；且皆需填寫「實習切結書」(附件三)，以示負責。
- 八、學生於實習前，須依學程規定時間聆聽「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除不可抗拒之原因，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與實習。
- 九、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四)，本學程始能認可學生家長同意學生選修職場實習課程。
-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實習期間之膳宿旅費、雜費等，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

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一、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十二、 學生需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並於報到後 1 週內繳回「實習報到確認單」(附件五)。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政策、紀律與工作規則，接受實習單位主管與指導老師之督導，準時上、下班，不無故遲到早退。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事、病請假，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 十三、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單位，否則該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本學程開會審議處理之。
- 十四、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實習期間之操守、出勤、工作表現、工作態度以及書面報告均列入計分，實習期間工作表現由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負責評分，填寫學生「職場實習考核表」(附件六)，佔 80%，而學生必須完成實習書面報告(附件十)，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報告由本學程實習導老師評分，佔 20%。若實習單位所給分數為不及格(少於 60 分)，該課程成績則為不及格。
- 十五、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